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E225-03

修正案号: 39-7644

一. 标题: 正齿轮箱的检查、润滑和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件号为(P/N)200181(或欧直公司件号P/N 704A34112012)正齿轮箱(tangential gearbox)的所有序号EC225 LP 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3-0098-E, 2013 年 4 月 24 日颁发:
- 2、欧直公司 EC225 ASB No.76A001, 版次 0, 2013 年 4 月 22 日 颁发。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次直升机维护过程中,发生驾驶舱左侧(LH)发动机应急关车控制卡阻,导致无法操作左侧燃油关断手柄和总关车手柄。

随后的调查发现这种卡阻是源于安装在受影响的两个手柄后的LH 正齿轮箱,失效是由于正齿轮箱内部轴承的腐蚀造成的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发现并纠正,可导致在应急着陆或火情时,直 升机应急关车控制手动操作失效。

为纠正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 欧直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76A001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根据适用性,根据首个适航证的颁发日期或首个 出口适航证的签发日期,本指令要求对2个正齿轮箱进行润滑或对2个 驾驶舱燃油关断手柄进行操作载荷检查,并根据发现的问题,完成适 用的纠正措施,包括正齿轮箱的润滑和更换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根据适用性,自首个适航证的颁发日期或首个出口适航证的签发日期,已达到或超过5个月的,完成以下工作:
- 1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飞行小时(FH)或7天内,以先到为准,根据欧直公司EC225 ASB No.76A001第3.B.1段的要求,检查2个驾驶舱燃油关断手柄的操作载荷,并
- 1.2 在根据本指令第四.1.1段的要求完成操作载荷检查后的6个月内,根据欧直公司EC225 ASB No.76A001第3.B.2段的要求,对2个正齿轮箱进行润滑,并在对正齿轮箱进行润滑后的下一次飞行前,检查相应的驾驶舱燃油关断手柄的操作载荷。
- 2、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根据适用性,自首个适航证的颁发日期或首个出口适航证的签发日期少于5个月的,完成本指令第四.2.1段要求的工作,或者第四.2.2和第四.2.3段要求的工作。
- 2.1根据适用性,自首个适航证的颁发日期或首个出口适航证的签发日期起6个月内,根据欧直公司EC225 ASB No.76A001第3.B.2段的要求,对2个正齿轮箱进行润滑,并在完成润滑工作后的下一次飞行前,检查相应的驾驶舱燃油关断手柄的操作载荷。
- 2.2根据适用性,自首个适航证的颁发日期或首个出口适航证的签发日期起6个月内,根据欧直公司EC225 ASB No.76A001第3.B.1段的要求,检查相应的驾驶舱燃油关断手柄的操作载荷。
- 2.3 自完成本指令第四.2.2段要求起6个月内,根据欧直公司EC225 ASB No.76A001第3.B.2段的要求,对2个正齿轮箱进行润滑,并在完成润滑工作后的下一次飞行前,检查相应的驾驶舱燃油关断手柄的操作载荷。
- 3、如果,根据适用性,在根据本指令第四.1.1和四.2.2段的要求进行的驾驶舱燃油关断手柄的操作载荷检查中,发现操作载荷大于3 daN的,对受影响的正齿轮箱完成以下工作:
- 3.1 下次飞行前,根据欧直公司EC225 ASB No.76A001第3.B.2段的要求,对受影响的正齿轮箱进行润滑,并在完成润滑工作后,检查相应驾驶舱燃油关断手柄的操作载荷,并

- 3.2 如果在根据本指令第四.3.1段的要求进行的操作载荷检查中,发现驾驶舱燃油关断手柄的操作载荷大于3 daN的,下次飞行前,根据欧直公司EC225 ASB No.76A001第3.B.3段的要求,用可用件对受影响的正齿轮箱进行更换。
- 3.3根据适用性,根据本指令第四.3.1和第四.3.2段的要求完成工作后,可终止本指令第四.1.2和第四.2.3段对受影响正齿轮箱的要求。
- 4、如果,根据适用性,在根据本指令第四.1.2或第四.2.1或第四.2.3 段的要求进行燃油关断手柄的操作载荷检查中,发现有驾驶舱燃油关 断手柄的操作载荷大于3 daN的,下次飞行前,根据欧直公司EC225 ASB No.76A001第3.B.3段的要求,用可用件对受影响的正齿轮箱进行更换。
- 5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只有根据欧直公司EC225 ASB No.76A001第3.B.3.c段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,才能将件号为 (P/N) 200181(或欧直公司件号P/N 704A34112012)的正齿轮箱安装到 直升机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4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4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 - 86122503